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3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43.9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

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3,443.9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